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2017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查: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共计151,570.20万元,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18%。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香港歌尔泰克	98,013.00	2016年7月22日	9,801.3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香港歌尔泰克	98,013.00	2017年7月7日	8,494.46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香港歌尔泰克	98,013.00	2016年8月18日	1,960.26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香港歌尔泰克	98,013.00	2017年8月4日	1,960.26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香港歌尔泰克	98,013.00	2016年9月21日	1,502.87	连带责任保证	半年	是
香港歌尔泰克	98,013.00	2017年3月13日	1,502.87	连带责任保证	半年	是
香港歌尔泰克	98,013.00	2017年9月13日	1,502.87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香港歌尔泰克	98,013.00	2016年10月27日	980.13	连带责任保证	半年	是
香港歌尔泰克	98,013.00	2017年4月3日	980.13	连带责任保证	半年	是
香港歌尔泰克	98,013.00	2017年10月3日	980.13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香港歌尔泰克	98,013.00	2016年8月5日	2,613.68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香港歌尔泰克	98,013.00	2017年7月21日	2,613.68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香港歌尔泰克	98,013.00	2016年7月30日	3,267.1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香港歌尔泰克	98,013.00	2017年7月7日	3,267.1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香港歌尔泰克	98,013.00	2016年8月18日	3,422.13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香港歌尔泰克	98,013.00	2016年8月27日	228.27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香港歌尔泰克	98,013.00	2016年9月1日	1,409.76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香港歌尔泰克	98,013.00	2016年9月8日	1,087.1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香港歌尔泰克	98,013.00	2016年9月13日	1,040.36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香港歌尔泰克	98,013.00	2017年8月4日	7,187.62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香港歌尔泰克	98,013.00	2016年9月8日	6,534.2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香港歌尔泰克	98,013.00	2017年9月1日	6,534.2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香港歌尔泰克	98,013.00	2016年10月19日	6,534.2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香港歌尔泰克	98,013.00	2017年9月1日	6,534.2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香港歌尔泰克	98,013.00	2016年6月17日	6,534.2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香港歌尔泰克	98,013.00	2016年6月21日	1,944.78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香港歌尔泰克	98,013.00	2016年6月23日	452.72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香港歌尔泰克	98,013.00	2016年6月30日	2,337.83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香港歌尔泰克	98,013.00	2016年7月7日	1,668.19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香港歌尔泰克	98,013.00	2016年9月16日	13,068.40	连带责任保证	半年	是
香港歌尔泰克	98,013.00	2017年2月8日	49,006.5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香港歌尔泰克	98,013.00	2017年4月27日	49,006.5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香港歌尔泰克	98,013.00	2017年6月20日	9,801.3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Dynaudio Holding A/S	26,136.80	2016年10月20日	6,241.84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Dynaudio Holding A/S	26,136.80	2017年4月24日	4,681.38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以上对外担保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没有为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Dynaudio Holding A/S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

象，相关担保事项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 二、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三、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下步发展的需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益于公司长远发展。

## 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查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出具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关于为香港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审查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本次担保事项，认为：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 六、关于为越南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审查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本次担保事项，认为：歌尔电子（越南）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 七、关于为丹麦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审查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本次担保事项，认为：Dynaudio Holding A/S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 八、关于对公司预计2018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的审查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本次事项，认为：公司预计2018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是为规避人民币汇率波动带来外汇风险，能有效控制外汇风险带来的成本不确定性。公司已制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开展上述业务。

## 九、关于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查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认为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 十、关于对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查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十一、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审查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证券投资情况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全面的证券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 2017 年度证券投资行为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资金规模可控，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夏善红

---

肖星

---

王田苗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